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台审管〔2023〕19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怀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申请》（台政发【2023】18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

根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关于对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台景旅发函【2023】13号），原则同意批复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建设地址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1.613 公里,完全利用段 0.870 公里,改建段 0.743 公里。主要工程有涵洞 2 道;平面交叉 1 处;路基土石方 6990.5 立方米,排水防护工程 4196.8 立方米;沥青路面 5.141 千平方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28.42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34.47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0.7791 万元,预留费用 93.17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景区自筹解决。

四、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 9 个月。台怀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五、项目招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设计、监理、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六、项目编码: 2306-140971-89-01-457504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忻州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忻州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007

项目名称	菩萨顶农村旅游公路(砂石线至菩萨顶)		建设单位		台怀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忻州市)(ggzyjy.sxxz.gov.cn)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申请。
- 三、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忻州市）（ggzyjy.sxxz.gov.cn）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